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工作,以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决策依据。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单个员工所持股票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考虑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筹划失败的风险,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6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3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所属上市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维护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精神的要求。
 一、为履行行业社会责任及维护稳定资本市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郑重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
 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市场的认识,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稳定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资金最少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洋丰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间,洋丰股份已累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2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

三、公司已启动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探讨方案具体内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采取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大股东和公司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制定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含认购股份)、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3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待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810)已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2)。

公司本次重大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截至本公告期值投资的指引: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2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签署《贵州上市公司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参与签署了《贵州上市公司联合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参与主体,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与之息息相关。面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的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贵州证券业协会的倡议下,贵州辖区上市公司经共同商议,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们坚信当前改革开放红利继续释放的趋势没有改变,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没有改变,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资本市场持续改革开放的进程没有改变。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泸州老窖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后,泸州老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公司53.97%的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泸州老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通知,泸州老窖集团拟再次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的情况

1、增持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目的、方式: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出于对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泸州老窖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部分公司股票。

3、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

规定执行。

三、泸州老窖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后,泸州老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公司53.97%的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泸州老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期拟筹划公司债等再融资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0,4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9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4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3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9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